

##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核销坏账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对公司核销坏账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核销坏账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_\_\_\_\_

虞初良

\_\_\_\_\_

叶仁友

\_\_\_\_\_

章士良

2018年8月20日